

淡江大學辦理大陸地區人民入臺行政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一、依內政部移民署 **112 年 4 月 6 日**移署入字第 **1120042081** 號函：現行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事由尚未開放，若有專案申請需求之案件，可透過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校屬教育部)專案同意申請入境。針對未開放事由，大陸委員會建議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評估是否符合專案申請之必要性、急迫性及不可替代性等要件後，再由移民署依權責審查辦理。

二、專案申請文件

(一)專案申請之必要性、急迫性及不可替代性說明。

(二)專業活動計畫書。

(三)在臺行程表。

(四)入臺名冊(含姓名、服務機關學校及職稱)。

備妥上述文件，陳報教育部，同意後始可上網申請入臺證。

三、入臺證申請

依大陸地區教育專業人士及學生來臺從事教育活動審查要點辦理

(一)申請文件

專業活動計畫書、保證書用印(制式表單)、在臺行程表、邀請函(內容核可，各單位自行製作，內容含人事時地物)。

(二)申請流程

流程一：邀請單位備妥申請文件陳核用印。

流程二：填單申請大陸、港、澳地區短期入臺線上申請暨發證管理系統子帳號(國際處網頁下載)。

流程三：邀請單位於線上系統登錄申請資料，並上傳申請文件電子檔。

流程四：接獲移民署核准通知後，進行線上繳費(單次證每人新臺幣 600 元)。

流程五：繳費後下載入臺證電子檔，並寄給大陸人士自行印出使用。

四、接待大陸人士注意事項

(一)依兩岸關係條例第 10 條規定，接待單位安排大陸人士在臺活動，不得從事未經許可或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

(二)邀請大陸學生來臺研修，應嚴禁學生從事打工或其他與許可目的不符活動。

(三)邀請單位計畫邀請大陸人士來臺時，應遵循「邀請大陸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須知」規定，安排與其專業領域相符之活動，並事先徵得受訪單位之同意。

(四)大陸人士在臺從事交流活動，應依邀請計畫辦理，並確依邀訪行程進行活動，未經許可不得變更接待單位及邀請計畫。

相關資訊

- ★內政部移民署 112 年 4 月 6 日移署入字第 1120042081 號函
- ★大陸、港、澳地區短期入臺線上申請暨發證管理系統
- ★大陸、港、澳地區短期入臺線上申請暨發證管理系統子帳號申請表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接待大陸人士來臺交流注意事項全文瀏覽
- ★大陸地區教育專業人士及學生來臺從事教育活動審查要點